**东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国内公开招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
| **项目编号：** | **441900-1-201805-0199991-0001** |
| **采购单位：** |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八年八月**

**温馨提示**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3. 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潜在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8. 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 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入库信息管理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769-28330677，系统技术人员：姚会奇，联系电话：0769-28330604。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9.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_Toc52161659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_Toc52161659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17](#_Toc521616596)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9](#_Toc521616597)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39](#_Toc521616598)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40](#_Toc521616599)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41](#_Toc521616600)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国内货物） 54](#_Toc521616601)

[附件1:货物清单 60](#_Toc521616612)

[附件2 配置清单 61](#_Toc521616613)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进口货物） 63](#_Toc521616614)

[附件1:货物清单 69](#_Toc521616625)

[附件2 配置清单 70](#_Toc521616626)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521616627)

[一 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72](#_Toc521616628)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73](#_Toc521616629)

[附件4 投标明细报价表 74](#_Toc521616630)

[附件4 投标明细报价表 75](#_Toc521616631)

[附件5 其他格式（如有） 76](#_Toc521616632)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_Toc521616633)

[附件6 投标函 79](#_Toc521616634)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0](#_Toc521616635)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_Toc521616636)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82](#_Toc521616637)

[附件10 承诺书 83](#_Toc521616638)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4](#_Toc521616639)

[附件12 商务差异表 85](#_Toc521616640)

[附件13 业绩表格式 86](#_Toc521616641)

[附件14 资格申明 87](#_Toc521616642)

[附件 1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_Toc521616643)

[附件16 技术参数差异表 89](#_Toc521616644)

[附件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90](#_Toc521616645)

[附件18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格式 91](#_Toc521616646)

[附件19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2](#_Toc521616647)

[附件20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93](#_Toc52161664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投标。

1. **项目编号：**441900-1-201805-0199991-0001
2. **项目名称：**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预算：**￥1,198,000.00元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5. 项目内容：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
6.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8.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酶标仪、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超声清洗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2.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招标文件公示期**

该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8年08月2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1. **报名事宜**
2.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 2018年08月23起至2018年08月30日上午9:00时至下午5:00时。
3. 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表、注册备案表获取方式：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dggp.dg.gov.cn )自行下载。
4.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本次项目采用松山湖招投标管理系统进行报名，投标人登入系统网站按系统要求进行项目报名，报名网址：http://218.104.189.42:8080/（首次登陆需要注册，第二次起凭注册账号及密码直接登陆报名。**本系统报名只作为潜在投标人投标意向的反馈与备案，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如有系统登陆操作问题或咨询报名审核情况，请联系：严小姐0769-23362836）。
5. 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PDF格式）；②报名登记表、注册备案表（网上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扫描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
6.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详见办事指南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html及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相关事宜详见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建档入库的通知》和办事指南http://czj.dg.gov.cn/dggp/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2360494。因投标人未及时按上述要求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09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8年09月1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开标时间**

**2018年09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1. **开标地址（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办公区B1栋二楼第（一）开标室

1.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file:///F%3A%5C%E4%B8%9C%E8%8E%9E%E5%88%86%E5%85%AC%E5%8F%B8%EF%BC%882015%E5%B9%B4%E4%B8%9A%E5%8A%A1%EF%BC%89%5C%E8%BF%9B%E8%A1%8C%E9%A1%B9%E7%9B%AE%5C%EF%BC%88%E4%B8%B9%EF%BC%89CSMC025GYDDG15G1021%EF%BC%88%E8%B4%A2%E6%94%BF%E7%BC%96%E5%8F%B7%EF%BC%89%E2%80%94%E4%B8%9C%E8%8E%9E%E5%B8%82%E9%BA%BB%E6%B6%8C%E4%B8%AD%E5%AD%A6%E7%AE%A1%E7%BD%91%E9%87%87%E8%B4%AD%E5%8F%8A%E6%94%B9%E9%80%A0%E9%A1%B9%E7%9B%AE%5C02%E6%8B%9B%E6%A0%87%E9%98%B6%E6%AE%B5%5C02-1%20%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6%96%87%E4%BB%B6%5C%E5%88%9D%E7%A8%BF%5C%28http%3A%5Cwww.gdgpo.gov.cn%5C%EF%BC%89)、东莞市政府采购网（[dggp.dg.gov.cn](http://dggp.dg.gov.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http://www.youde.net/))

1. **联系事项：**

|  |  |
| --- | --- |
| 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阮先生
 |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802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王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2890731 |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6之一、之二 | 东莞分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
| 联系人： 严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
| 传真：（0769）23360860 | 邮编：523129 |
| 公司邮箱：youdedg@163.com1. 采购人：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
 | 地址：东莞松山湖新城路大学创新城A2栋 |
| 联系人：王小姐 | 联系电话：（0769）22890731 |
| 传真：（0769）22890731 | 邮编：523808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设备清单**

|  |
| --- |
| 1. **设备名称：酶标仪**
 |
| **数量：一台** |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1. 成像模块（荧光及HC明场）；
2. 4X,10X，40X物镜；
3. 紫外；
4. 蓝绿三色通道；
5. 激光自动聚焦；
6. 活细胞气体控制模块（控制细胞生长最适的CO2/O2和温度，并且具有线性、轨道和双轨道等震荡模式可选，程序控制震荡的强度和持续时间）；
7. 全波长吸收光和基于滤光片的荧光、发光、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检测（包含酶标，成像部分）；
8.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

完成荧光强度、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发光和紫外/见吸收光检测。双光路设计将基于滤光片和光栅的检测光路整合于一套系统之中。所有检测模式均兼容6-384孔板。1. 全自动成像系统：

自动XY载物台: 样品定位和载物台移动简单而精确自动LED: 最高可达100%强度输出自动曝光: 为全板提供平均曝光强度自动聚焦 根据样品板或样品容器的尺寸大小自动确定聚焦平面简单快速的细胞成像，可以提供多达4种不同的荧光色彩成像通道和一个明场成像通道。1. 自动细胞计数功能：微孔板、细胞培养板和细胞玻片内培养细胞的自动计数能力。
2. 常规性能：

|  |  |
| --- | --- |
| 孔板及耗材 | 6-1536孔板，玻片，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瓶，细胞计数板， 等 |
| 温度控制 | 环境温度至 45 °C， ±0.2 °C @ 37 °C; 并具有抗凝集功能 |
| 气体控制 | 0-20% CO2控制; 1-19％O2控制 |
| 震荡模式 | 线性，轨道，双轨道 |
| 自动化 | 兼容自动孵育器，自动储板器和第三方自动化设备 |
| 软件 | 配备图像捕获与高级分析软件 |
| 软件功能 | 细胞计数，亚群分析，双选域分析，多参数组合分析，细胞参数测量分析， |
| 点计数， Hit Picking，自动融合度计算，支持统计学分析及多种曲线拟合分析等 |
| 仪器尺寸及重量 | 50.8 cm x 41.91 cm x 44.5 cm； 29 kg |

1. 成像性能：

|  |  |
| --- | --- |
| 成像模式 | 明场，荧光场，数码相差 |
| 成像方式 | 单色，多色，图像拼接，时间延迟， Z-轴层切叠加和触发模式 |
| 光源 | 高能量、科学级LED， 单个光源寿命50000小时 |
| 相机 | SONY 16bit 科学级灰阶CCD， 125万像素 |
| 色彩通道 | 机载4位用户可置换色彩模块， 18种可选 |
| 物镜 | 2位全自动物镜转盘； 4x， 10x， 40x 物镜可选 |
| 图像输出可选 | 原始图像： 16bit TIFF |
| 保存图像： TIF, JPG, BMP, PNG, EMF, GIF |
| 视频： MP4, WMV |
| 视频制作 | 实时视频或队列图片合成视频 |
| 自动方式 | 自动聚焦，客户自定义聚焦，自动曝光，自动LED强度 |
| 聚焦方式 | 基于图像的自动聚焦和基于激光的自动聚焦 |
| 拍摄速度 | 96 孔板, 单色, 4x物镜: 基于图像 6 分钟;基于激光<3分钟 |
| 96 孔板, 三色, 4x物镜: 基于图像12 分钟;基于激光<7分30秒 |

1. 孔板检测性能：

|  |  |
| --- | --- |
| 光源&检测器 | 氙灯 & PMT |
| 波长选择 | 深度阻挡滤光片 |
| 吸收光波长范围 | 200-999 nm |
| 吸收光动态范围 | 0-4 OD |
| 吸收光分辨率 | 0.0001 OD |
| 荧光检测灵敏度 | 0.25 pM （0.025 fmol/孔 384孔板） |
| 荧光检测波长范围 | 200-850 nm |
| 发光检测灵敏度 | 10 amol （闪光）； 100 amol（辉光） |
| 双发光比色BRET | 可以 |
| 荧光偏振检测灵敏度 | 1.2 mP |
|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灵敏度 | Eu 40 fM （4 amol/孔 384孔板） |

 |
| 1. **设备名称：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
 |
| **数量：一台** |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1. 灭菌胆尺寸（内径d × 深度h）：d=370 mm, h=730 mm；
2. 容量：78升；
3. 内胆材质：SUS304；
4. 最高温度和压力：135℃、0.24 MP；
5. 温度范围：40-135℃；
6. 灭菌温度：105-135℃；
7. 溶解温度：60-100℃；
8. 保温温度：40-60℃；
9. 设定时间范围：灭菌、融化：1-4 h；连续保温：72 h；预约灭菌时间：1-99 h；
10. 控制器：微处理机控制，图形显示；
11. 程序模式：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器具灭菌、客户设定参数；
12. 排气方式：全排、微排、不排；
13. 电源:单相交流220V，50-60 HZ公用电源16 A以上；
14. 外部尺寸：W × D × H(612 × 520 × 1070 mm)；
15. 重量（KG）：120；
16. 温度传感器：PT1000；
17. 冷却装置：独立的风冷系统，能快速冷却；
18. 安全装置：压力安全阀、防止干烧、过压检测、超温检测、漏电短路器，杠杆锁一键式开盖模式，开关轻松简单,压力和温度自感应；
19. 联锁装置：门锁安全连锁装置，舱盖关闭检查系统，断电保护功能，双重超温保护控制,双重超压保护功能，防缺水干烧保护功能；
20. 温度、压力：可校准；
21. 调整沸点：根据海拔可调整水的沸点；
22. 配置：主机一台,不锈钢网篮二个, 排水软管一根,储水瓶一个,废气收集瓶一个,隔水板一个。
 |
| 1. **设备名称：超声清洗机**
 |
| **数量：一台** |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1. 容量：20 L；
2. 槽体尺寸（长×宽×高mm）：530 × 325 × 150；
3. 外形尺寸（长×宽×高mm）：550 × 330 × 360；
4. 功率（W）：600；
5. 重量（KG）：14.5。

**功能说明：**1. LCD液晶显示、定时、加热、能量等级；
2. LCD液晶显示，同时显示超声频率，溶液温度、超声时间和能量等级；1-99分钟时间可调，精确计算到秒；
3. 0℃-99℃温度可调；
4. 特殊材料外沿设计可以经受非水基溶液腐蚀，清洗器的内槽采用优质不锈钢板一次冲压成行；
5. 专供常规水溶性清洗剂使用，产品性价比高；
6. 使用40 kHz工业用振子，清洗效力更强劲，另有28 Khz 、68 Khz、120 Khz可选；
7. 柔性线路板控制，操作简便，更具安全性、稳定性；
8. 具有高低五档输出电功率选择功能；
9. 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10. 清洗器的每个超声换能器发射功率为60W。
 |
| 1. **设备名称：台式微量冷冻离心机**
 |
| **数量：一台** |
| **配置：**1. 台式微量冷冻离心主机：1台，最大转速≥15000 rpm；
2. 36\*1.5/2ml定角转头：1个，最大转速≥15000 rpm。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1. 最大转速≥15000 rpm；
2. 最大相对离心≥20627 g；
3. 最大容量≥36\*1.5/2.0 ml；
4. 温度范围≥-10-40℃；
5. 用户可编程序数≥10个，连续及瞬时离心；
6. 自动关闭和摩擦锁定功能；
7. 主机可兼容PCR 8排管转头，8排管转头最高转速≥15000 rpm。
 |
| 1. **设备名称：磁力搅拌器**
 |
| **数量：一台** |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 搅拌点位数目:1；
2. 每个搅拌点位搅拌量(H2O):10；
3. 搅拌量(H2O):10；
4. 电机输入功率:15 W；
5. 电机输出功率:2 W；
6. 速度范围:100~2000 rpm；
7. 加热输出功率:400 W；
8.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20℃；
9. 加热温度控制:刻度1~6；
10. 转速控制刻度：0~6；
11. 固定安全温度回路：400 ℃；
12. 工作盘材质：不锈钢1.4301；
13. 工作盘外形尺寸：Φ125 mm；
14. 外形尺寸：168\*105\*220 mm；
15. 重量：2.4 kg；
16. 允许环境温度：5~40℃；
17. 允许相对湿度：80 %；
18. DIN EN 60529保护方式：IP 21；
19. 电压：220~240/115/100 V；
20. 频率：50/60 Hz；
21. 仪器输入功率：415 W。
 |
| 1. **设备名称：恒温试管架**
 |
| **数量：一台** |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1. 控温范围：室温+5～150℃；
2. 时间设定：1min～999 min；
3. 尺寸：200 × 295 × 80 mm；
4. 槽内模块均一性@37℃：≤±0.1℃，槽间模块均一性@37℃：≤±0.2℃；
5. 清晰地数字显示，在较远距离也能即时读数；
6. 方便的定时器，响铃振动，可用于反应定时和功能定时；
7. 便捷的模块更换，便于清洁与消毒；
8. 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9. 过温断电保护功能，保证样品和工作环境的安全；
10. 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

**配置：**1. 主机1台；
2. 标配2个模块，需要2个模块相同。模块要求： PM-E2 (每个模块能放20个1.5 mL/2.0 mL的 EP管)。
 |
| 1. **设备名称：离心机**
 |
| **数量：一台** |
|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1. 电源： 100-220 V，50-60 Hz，250 W；
2. 最高转速：7000 r/min；
3. 相对离心力(rcf) ：2300 × g；
4. 功率要求：70 W
5. 尺寸(W × D × H)：114 × 150 × 114 mm；
6. 重量:1 kg；
7. 转子：2个，分别是 6 × 1.5 ml /2.0 ml EP管 转子和2个8联排PCR管转子；
8. 盖子：蓝色。
 |

1. **交货期及验收**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或以上，若提供的设备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的，则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1. **付款方式**
2. 从国内境内提供货物：全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系统使用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填写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后，投标人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
3. 从中国境外提供货物：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30%货款；货物到达现场后，全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系统使用后现场验收合格并签署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后，投标人提供货物外币发票、银行付汇水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财务章）、海关进口增值税、关税（如有）专用缴款书原件、进口外贸代理费发票原件及其他清关杂费发票给采购人（所有发票抬头是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采购人确定货物总价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货款的95%。剩余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投标人出具采购人认可的质保期满报告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4. **其它要求**
5. 本项目为包运送、包安装、包验收的总包服务，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有关技术指标、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
6. 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应按照有关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及投标人中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同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7. 在货物安装完毕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承诺，共同对安装、组装、调试正常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 投标人必须对每一项投标设备完整列明设备的品牌、型号、制造商的全称和地址，不得遗漏。所有信息将输入中国国际招标网。如果是在中国境外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关的），必须填写境外的生产制造地址，而不能填写该国外制造商在国内或香港的代表处、分支机构等。如有错漏，将导致货物无法进关或无法申报免税手续，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投标人作出承诺：若中标后，须在项目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厂商合法授权及售后服务书（须提供单独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进出口外贸代理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因采购人采取人民币招标方式，采购人委托中标人代为办理贴息。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及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对应或增加的条款内容 |
| 对第四部分《投标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一 总则说明 |
| 1.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1 | “采购人”是指：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采购人联系人：王小姐电 话：0769-22890731地 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棉路学术交流中心 |
| 2.2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二 招标文件 |
| 7.1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自行勘察 |
| 三 招标文件的编制 |
| 11.7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1.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1.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6.1 |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 ) |
| 16.2 |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16.3 |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 16.5.1 |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怡丰路支行收款单位账户：106003516010000481**[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 |
| 17.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副本五份（含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价格文件必须独立装订），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个。 |
| 五 开标与评标准则 |
| 24.5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
| 六 授予合同 |
| 32.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5.1 | 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5 ％。 |
| 35.1.1 |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相关保函格式） |
| 35.1.2 |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指定账户（为单位基本账户）****[中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中标通知书编号及包号(如有)]** |
| 37.2 | 本项目类型为： 货物类 。 |
| 第六部分《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

#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1. **总则说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已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投标人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投标人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东莞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中标人可直接到当地已在市财政局备案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5. 商业银行的选择。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东财[2014]328）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前往与东莞市财政局签订合作框架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我市目前承办业务的商业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东莞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组成内容如下：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1.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部分必须独立装订，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货物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内容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或者以0元报价或者其他方式说明。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中标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5. **投标货币**
	1.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标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包号；
	5.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账户上；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须选择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联系人：谭先生13128070033，卢先生13794966038，座机：0769-2332688-8013，传真：0769-23326788）；
			2. 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东财[2014]328）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前往与东莞市财政局签订合作框架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我市目前承办业务的商业银行有：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地址 | 联系 | 电话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 东莞市东城区金泽花园商住中心玉兰阁A06-08号铺（市国土局斜对面，市供电公司隔壁） | 陈小姐、李先生、朱小姐 | 13922514987、18607692998、18681073366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63号鸿福广场首层 | 文小姐 | 18688622988 |
| 3 |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10号亨美大厦1-4楼 | 纪佳、李思梅 | 23889669 18122817288；23889680 18926881661 |
| 4 | 东莞银行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1栋商铺101号办公801号 | 吴悠 | 22113180 、18689263096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6号广发银行二楼小企业金融部 | 尹淑君 | 0679-22450215、 13580876392 |

* + - 1.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任何未按第16.1款和第16.4款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唱标信封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包装** |
| 1 | 价格文件 | 每份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2 | 商务技术文件 | 每份独立装订 | 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3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 |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光盘) |

* 1.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优盘储存，放在唱标信封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和折扣声明（如有）、其他格式（如有）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价格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商务技术文件（含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字样。
1. **投标文件**包装封套**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邀请函）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 **开标与评标准则**
4.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5. 本次评标采用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9.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规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联系人：严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3A号

*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和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均视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归档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4.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其格式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保函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保函应在合同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成后28天内继续有效。若采购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提交是国内非东莞市的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要附上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如果提交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1. 采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须选择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联系人：谭先生13128070033，卢先生13794966038）。
			2. 根据《东莞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实施办法》（东财[2014]328）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前往与东莞市财政局签订合作框架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3. 我市目前承办业务的商业银行有：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地址 | 联系 | 电话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 东莞市东城区金泽花园商住中心玉兰阁A06-08号铺（市国土局斜对面，市供电公司隔壁） | 陈小姐、李先生、朱小姐 | 13922514987、18607692998、18681073366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63号鸿福广场首层 | 文小姐 | 18688622988 |
| 3 | 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 |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10号亨美大厦1-4楼 | 纪佳、李思梅 | 23889669 18122817288；23889680 18926881661 |
| 4 | 东莞银行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1栋商铺101号办公801号 | 吴悠 | 22113180 、18689263096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6号广发银行二楼小企业金融部 | 尹淑君 | 0679-22450215、 13580876392 |

* + - 1. 履约担保函保证期：自履约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2. 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条款。
	1.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汇入到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
	2.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发票**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开具发票时，开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2. 本项目类型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南城支行

收款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1. **招标文件符号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必须响应条款，偏离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审内容作扣分处理。

## ****附件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总则**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3.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步骤**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附表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和价格初步审查，而通过价格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接受价格评分及参与综合得分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商务或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或技术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商务技术初步评审**
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1. 按《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服务方案)的评审。
	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服务业绩、投标人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细则》（附表三），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4.1条规定进行。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力、物力、技术力量以及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具体实施的计划、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情况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三），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1. **价格评审**
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价格的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细则详见附表四），如投标人的投标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的价格评审不通过。通过价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资格接受价格评分并进入综合得分的排名。
3. **价格评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 **对监狱企业投标的扶持**
		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为中小型企业，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大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格=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照中小企业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7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7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根据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将校核修正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1.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 权重 | 30 | 30 | 40 |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 **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4.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1 | 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  |  |
| 1.2 |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1.6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  |
| 1.7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署： |

* **注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1 | 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  |  |
| 2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
| 3 |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  |  |  |
| 5 |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  |  |  |
| 6 | 交货期及质保期 |  |  |  |
| 7 |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  |  |  |
| 结论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评委签署： |

* **注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细则（30分）** |
| 1 | 财务状况 | 4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5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连续三年都盈利的得4分，两年盈利的得3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1分。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实力 | 7分 | ①根据投标人有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根据投标人2013年以来获得的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进行评审，为连续四年或以上获得的得4分，连续三年获得的得2分，连续两年获得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项目业绩 | 14分 | 根据投标人2015年以来签订的同类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14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服务便利性 | 5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实力、拟投入本项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人员方案、以及对各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时间进行横向对比：①服务实力强、便利性高、人员响应需求速度最快，得5分；②服务实力较强、便利性一般、人员响应需求速度一般，得3分；③服务实力差、便利性差、人员响应需求速度慢，得1分；④未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评审细则（40分）** |
| 1 | 产品性能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示响应情况及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进行评审：①配置先进，用材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好，得15分；②配置较为先进，用材可靠性较高，实用性、耐用性较好，得10分；③配置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5分；④配置差，用材可靠性差，实用性、耐用性差，得1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①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③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④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3 | 厂家技术支持 | 8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及配件的稳定性、技术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操作及维护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性、可行性非常强，得8分；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③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一般，得4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承诺响应及保修期等）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承诺方案非常规范全面、合理，得5分；②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规范比较全面、合理，得3分；③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规范一般，得2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附表四 价格初步审查表（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齐全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 1 | 投标人A |  |  |  |  |
| 2 | 投标人B |  |  |  |  |
| 3 | 投标人C |  |  |  |  |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 评委签署： |

* **注明：**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 “通过”或“不通过”。

#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国内货物）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文件**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国内货物采购协议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  |
| **乙方（中标人）：** |  |
| **协议编号：**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 **协议签订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  |

二零一八年 月于东莞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设备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协议内容和供货范围

* 1. 协议内容（设备名称）： 。
	2. 数量： 台（套）。
	3. 交货地点、时间：甲方指定地点（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2

个月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1. 供货范围：**（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的货物清单，如有单项价格则必须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清单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 元整（￥ 元 ）** |

### 货款（货物总价）：人民币 元整。

* 1. 货物总价为总包价格，此价格已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费、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点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2. 本货物总价为固定不变。

### 付款

设备付款办法，按下列方式支付：

全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系统使用后现场验收合格并填写甲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结清。

### 货物产地及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 货物标准：本协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协议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 1.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4.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5.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型号、数量及外观；

b、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c、货物组件及配置；

d、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5） 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书。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 乙方承担检验费用，甲方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承诺制造厂商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合格证明书。
	4. 设备最终验收标准：本标准由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文件。

###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1. 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 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 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3. 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 壹拾贰（大写）个月的原厂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2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3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证明事故的存在。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如乙方二次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向甲方返还已付货款及利息。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5%违约金。

9.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向甲方返还已付货款及利息。

9.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其它

10.1 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0.3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10.4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协议签订所在地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  |  |
| --- | --- |
| 甲方（盖章）：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棉路学术交流中心 | 地址： |
| 邮政编码：523808 | 邮政编码： |
| 电话：0769-22890731 | 电话： |
| 传真：0769-22890731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2010050409100036461 | 银行账户： |

## ****附件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  |

## ****附件2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清单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2 .货物清单
* 附件3 .配置清单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进口货物）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文件**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进口货物采购协议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  |
| **乙方（中标人）：** |  |
| **协议编号：**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 **协议签订地点：** | **东莞市松山湖**  |

二零一八年 月于东莞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设备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协议内容和供货范围

* 1. 协议内容（设备名称）： 。
	2. 数量： 台（套）。
	3. 交货地点、时间：甲方指定地点（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2

个月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1. 乙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进出口贸

代理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供货范围：**（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的货物清单，如有单项价格则必须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清单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 元整（￥ 元 ）** |

### 货款（货物总价）：人民币 元整。

* 1. 货物总价已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费（含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点的运输、保险、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进口环节税、进口外贸代理费、清关杂费等费用。
	2. 本货物总价不固定。其中，进口外贸代理费为货物原值的0.8%，进口环节税、清关杂费等费用按照实际结算。银行结汇费用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货物总价，以货物总价为准支付货款；如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货物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支付货款。

### 付款

设备付款办法，按下列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30%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

2）货物到达现场后，全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系统使用后现场验收合格并签署甲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后，乙方提供货物外币发票、银行付汇水单复印件（加盖乙方财务章）、海关进口增值税、关税（如有）专用缴款书原件、进口外贸代理费发票原件及其他清关杂费发票给甲方（所有发票抬头是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甲方确定货物总价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货款的95%。

3）剩余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乙方出具甲方认可的质保期满报告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 货物产地及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 货物标准：本协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协议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 1.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设备的包装放置方式是否与包装上的指示与警告标志所提示的要求相符，包装的外表，所刷的唛头标记，保持完好；
	2. 乙方要保证设备所采取的衬垫、固定、密封、防震防锈、防潮等措施的情况及效果；设备的外表完好，无不应有的异常状况或异常痕迹。
	3.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要保证设备及设备部件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一致；合同中包含设备试生产所用原材料、辅料的；还应对原材料、辅料进行抽样检验。
	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5.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安装调试检验的要求：

a、检查设备及其部件的安装尺寸；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检查设备的主要零部件、连接件、配件、附件等的尺寸精度、形状精度或者其它所要求的加工精度。

b、通过对设备的安装，进一步检查每台、套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

c、对已安装好的设备，结合调试检查其各部分的配合精度、定位精度，检查设备的参数。

d、对需在安装后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的设备，按照检验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检验。

* 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5） 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书。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 1.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因检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承诺制造厂商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合格证明书。
	3. 设备最终验收标准：本标准由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投标文件。

###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如第三人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 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甲 方6.4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6.5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6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 （大写）个月的原厂质量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7.2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3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证明事故的存在。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如乙方二次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向甲方返还已付货款及利息。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5%违约金。

9.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向甲方返还已付货款及利息。

9.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其它

10.1 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0.3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10.4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协议签订所在地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  |  |
| --- | --- |
| 甲方（盖章）：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棉路学术交流中心 | 地址： |
| 邮政编码：523808 | 邮政编码： |
| 电话：0769-22890731 | 电话： |
| 传真：0769-22890731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2010050409100036461 | 银行账户： |

## ****附件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  |

## ****附件2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清单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2 .货物清单
* 附件3 .配置清单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价格部分格式**（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零一八年 月 日**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总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  | 交货期： 质保期：  |

注明：

1.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4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4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5 其他格式（如有）****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华南协同创新研究院高值医用材料创新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零一八年 月 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附件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8）
4. 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9）

4.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合格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3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如有）

1. 承诺书（附件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11）
3. 商务差异表（附件12）
4. 业绩表（附件13）
5. 售后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料

10.1资格申明（附件14）

10.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5）

10.3资料、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附件16）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如：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第二章 技术文件**

* 1. 技术参数差异表（附件17）
	2. 投标技术力量（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附件18）
	4.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附件19）
	5.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20）
	6.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附件21）
	7.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政策适用性说明等）

## ****附件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8. 交货期： 质保期 ：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 --- |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代表人姓名：  | 代表人联系电话：  |
| 代表人性别：  | 代表人年龄：  |
|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
| 单位性质：  | 经营期限：  |
| 主营（产）：  |
| 兼营（产）：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特此证明！ |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身份证号码：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固话：  |
| 单位地址：  | 公司传真：  |
| 注册资金：  | 单位性质：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公司财务状况：（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需）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0 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2 商务差异表****

**商务差异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商务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3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4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 1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6 技术参数差异表****

**技术参数差异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技术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8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格式****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须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19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20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明细报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银行汇款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7. 电子文件（CD-R光盘或优盘）；
8. 其他格式（如有）。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可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用户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中规定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并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可选）**

**服务条款要求扣分明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服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响应情况及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内容条款(即▲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
2.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附件附于表格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负偏离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银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递交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
| --- |
| **附件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清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发布的为准；
4.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的为准。
5.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未提供处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相关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

受益人： （委托人）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承包人（中标单位： ）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项下提供 服务签订的合同的履约保函。

 (开具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作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不合格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只要贵方确定,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收费、关税、费用或扣款, 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 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结算完成后二十八(28)天内完全有效。如果本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本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贵方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具行名称

签字(印刷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

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商务技术/价格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商务技术/价格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明：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 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之附表三详细评审表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